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行审撤决字[2025]10号

当事人：武汉市东西湖可可千禧建材经营部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420112MA4J3H4T7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可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舵落口大市场9区B86号

2024年11月4日，郭可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0年12月9日的设立登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：当事人成立于2010年12月9日，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2万元，成立时经营者为郭可，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（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。

2010年12月9日，当事人提交《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》等申请材料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。

另查明：当事人办理2010年12月9日设立登记时，提交虚假的登记材料。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- 当事人提交的《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》等申请材料。
- 郭可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。
- 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对郭可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

证的申请。

综上，当事人提交虚假经营场所（房屋所有权证书）登记材料的基本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当事人系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0年12月9日的设立登记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0年12月9日武汉市东西湖可可千禧建材经营部的设立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